

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年11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5月1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 為促進系務之健全發展、規劃理想課程、建立教學特色，特成立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組成：
 - (一)本會置委員七人。
 - (二)委員產生：
 1.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 2. 票選委員：本學系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超過四人時，由系主任以外之學系專任教師（含專案教師）中互選四名擔任之。
 3. 學生及業界代表各一人。
 4. 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學年開始時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 職權：
 - (一)審議規劃本學系相關課程。
 1. 必修課程表及必修課程大綱之檢討與改進。
 2. 各類核心課程及課程表（含必修與選修）之擬定。
 3. 雙學位及輔系應修習課程之擬定。
 4. 擬定本系各學期開授課程，協調並聘任各課程之授課教師。
 - (二)本系授課課程成效評估與檢討。
 - (三)其他與課程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 本會開議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；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可委託本學系教師代表出席，每人以代表一人為限，並應事先書面通知本會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事先以書面徵詢業界意見備參，或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會會議時，得視需要，由召集人隨時召集舉行。必要時亦得由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開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